英买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3 查阅情况.....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8

1 概述

2021 年 7 月 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英买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9 月 17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0。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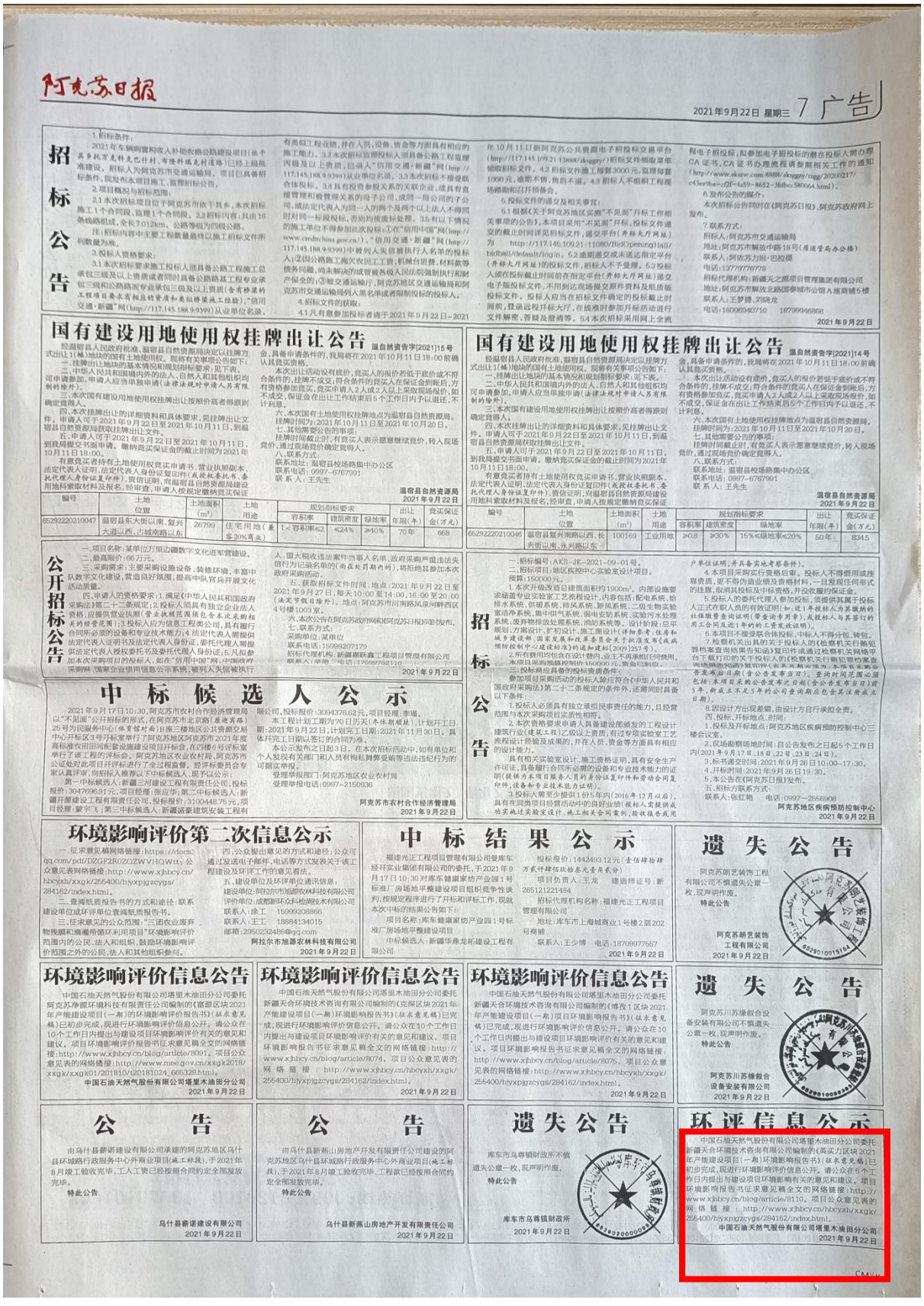

阿克苏日报

2021年9月22日 星期三 7 广告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农路公路建设项目(依干其乡托万克村先巴什村、布隆村城北村道路)已经上级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位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本次招标施工1个合同段、监理1个合同段。2.2招标内容：共由16条线路组成，全长7.012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注：招标内容中主要工程数量最终以施工招标文件所列数量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效的工程项目要求有相应的资质和承包标准施工经验），“信用交通·新疆”网（http://117.145.188.9:9399）从业单位名录，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本次招标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四级及以上资质，已录入“信用交通·新疆”网（http://117.145.188.9:9399）从业单位名录。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若前均按废标处理。3.5有以下情况的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①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新疆”网（http://117.145.188.9:9399）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②因公路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台班费，材料款等债务问题，尚未解决的或曾被各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财产保全的；③被交通运输局列入黑名单或者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1日到阿克苏公共资源电子招标交易平台（http://117.145.109.21:13888/zkxggpv/）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4.2招标文件施工预算3000元，监理每套10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4.3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预备会。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根据《关于阿克苏地区实施“不见面”开标工作相关事项的公告》，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递交平台（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45.109.21:11080/BidOpening/Hall/bidhall/dotnuit/login。5.2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平台（开标大厅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5.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平台（开标大厅网址）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用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答疑及澄清等。5.4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请参照相关工作的通知（http://www.akxw.com:8888/akxggpv/tzgg/20200217/e43ee9de-c2ff-4a59-8652-3bfbcc580064.html）。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阿克苏日报》、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18号（原退管局办公楼）

联系人：阿依苏力提·巴拉提

电话：1377977707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国泰城市公馆A座商铺6楼

联系人：王梦捷、刘晓龙

电话：18609840710 18709946868

2021年9月2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自然资告字[2021]15号

经温宿县人民政府批准，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1日，到温宿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1日，到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8:00。

有意竞买者持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信证明，向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科索取材料及报名，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0月11日18:00前确认竞买资格。

本次出让活动设有底价，竞买人的报价若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挂牌不成交；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2人或2人以上采取现场报价，如不成交，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温宿县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温宿县校场路集中办公区

联系电话：0997-6767991

联 系 人：王先生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2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6529222021047	温宿县东大街以南、复兴大道以西、古城南路以东	26799	住宅用地（基容≥20%商业）	1＜容积率≤2	≤24%	≥40%		70年	6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自然资告字[2021]14号

经温宿县人民政府批准，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1日，到温宿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1日，到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8:00。

有意竞买者持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信证明，向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科索取材料及报名，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0月11日18:00前确认竞买资格。

本次出让活动设有底价，竞买人的报价若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挂牌不成交；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2人或2人以上采取现场报价，如不成交，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温宿县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温宿县校场路集中办公区

联系电话：0997-6767991

联 系 人：王先生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2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6529222021046	温宿县复兴南路以西、长兴街以南、永兴路以东	100169	工业用地	≥0.8	≥30%	15%≤绿地率≤20%		50年	834.5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厅里边疆数字文化进军营建设。

二、最高限价：66万元。

三、采购需求：主要采购设施设备、装修环境，丰富中队数字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提高中队官兵开展文化活动质量。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的经营范围）；3.投标人应为信息工程类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5.只投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预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每天10:00至14:00，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阿克苏市司南路凡泉开畔西区4号楼1003室。

六、本次公告在阿克苏政府网和阿克苏日报刊登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某单位

联系电话：1599920717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鼎联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艳 电话：17699798210

2021年9月22日

招标公告

二、招标编号：AKS-JK-2021-09-01号。

二、招标项目：地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计项目。

预算：150000元。

1.本次升级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900m²，内部设施要求铺盖专业实验室工艺流程设计，内容包括：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二级生物实验室洁净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弱电安防系统、实验污水处理系统、废弃物排放处理系统、消防系统等。设计阶段：总平规划；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9〕257号》。

2.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业主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150000元，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商应具备的投标资质条件：

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项目所要求的能力，且经营范围与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

2.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有过专项实验室工艺流程设计经验及成果的，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具有相关实验室设计、施工资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投标人需至少提供1份5年内（2016年12月以后），具有在同类项目经营活动中的良好业绩（投标人需提供成功实施过类似室设计、施工相关合同案例，验收报告或用户单位证明，并具备实地考察条件）。

4.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更不得伪造业绩及资格材料，一旦发现任何形式的挂靠，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其属于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如：近1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查询证明（带查询专用章），或投标人与其签订的用工合同及近1年的的工资发放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

7.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或通过检察机关网络平台下载打印的关于投标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日前（含公告发布当日），查询时间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5年，新成立不足5年的公司查询期应包含其注册成立日期）。

8.因设计方出现差错，由设计方自行承担全责。

四、投标、开标地点：时间：

1.投标及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

2.现场勘察场地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2021年9月17日-18日、22日-23日-24日）。

3.标书递交时间：2021年9月26日10:00-17:30。

4.开标时间：2021年9月26日19:30。

5.本公告在《阿克苏日报》发布。

五、招标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艳 电话：0997-2566908

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9月22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1年9月17日10:30，阿克苏市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以“不见面”公开招标的形式，在阿克苏市北京路（原建筑路）25号为民服务中心（体育馆对面）B座三楼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9号开标室举行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市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田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标会，在四楼6号评标室举行了该工程的评标会。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阿克苏市公证处对此项目开评标进行了全过程监督。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真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以下中标候选人，现予以公示：

第一中标候选人：新疆三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3047696.01元，项目经理：张应华；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开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3100448.75元，项目经理：蒙宇飞；第三中标候选人：新疆盛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094376.62元，项目经理：李瑞。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70日历天（本体期概况），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具体开完工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有徇私舞弊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据实举报。

受理举报部门：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举报电话：0997-2150936

阿克苏市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1年9月22日

中标结果公示

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库车经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9月17日10:30对库车健康家纺产业园1号标准厂房地块单幢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标工作，现就本次中标的结果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库车健康家纺产业园1号标准厂房地块单幢建设项目

中标候选人：新疆华胜龙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442493.12元（壹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项目负责人：王龙 建造师证号：新26512122148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联系人：王少博 电话：18709977557

2021年9月22日

遗失公告

阿克苏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docs.qq.com/pdf/DZGF2R0ZOZWVHQWtt；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团农业废弃物残膜和棉秸秆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通讯信息：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旭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成都丽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15999208866

联系人：王工 18884134015

邮箱：2950232486@qq.com

阿拉尔市旭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中标结果公示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本体期概况），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具体开完工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有徇私舞弊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据实举报。

受理举报部门：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举报电话：0997-2150936

阿克苏市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

2021年9月22日

遗失公告

阿克苏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富源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blog/article/8091。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o.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6329.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blog/article/8074。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021年9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1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blog/article/8075。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021年9月22日

遗失公告

阿克苏川苏缘般合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川苏缘般合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公告

由乌什县新建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环城路行政服务中心外商业项目(施工标段)，于2021年8月竣工验收完毕，工人工资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乌什县新诺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公告

由乌什县新燕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环城路行政服务中心外商业项目(施工标段)，于2021年8月竣工验收完毕，工程款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乌什县新燕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2日

遗失公告

库车市乌尊镇财政所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库车市乌尊镇财政所

2021年9月22日

环评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英买力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blog/article/8110。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22日

CMYK

图 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9 月 22 日）



阿克苏日报 2021年9月28日 星期二 9 时事

必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作用

——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之十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涉疆"世纪谎言"终将破产

钟声

新疆迈向现代化的进程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新疆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遗失公告

遗失公告

《工伤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环评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英买力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本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0。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65400/hjyxpjgs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9 月 28 日）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

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英买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英买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